

第六师五家渠市党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核发清真标志牌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4）</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市、区）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领清真标志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p> <p>（二）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三）主要岗位操作人员基本情况和专用清真食品设备、设施的配套情况。</p> <p>综合经营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等经营清真食品需要悬挂清真标志牌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领清真标志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标志牌。</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1.予以许可的条件：</p> <p>（1）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有民主协商成立的管理组织；</p> <p>（3）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4）其他相关材料齐全。</p> <p>2.不予许可的条件：</p> <p>（1）没有成立管理组织；</p> <p>（2）没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3）没有制定相关规章制度；</p> <p>（4）材料不齐全。</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p> <p>（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p> <p>（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p>（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7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p> <p>（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p>（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p> <p>（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p> <p>（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p> <p>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p> <p>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p> <p>（一）法人登记申请书；</p> <p>（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p> <p>（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p> <p>（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p> <p>（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p> <p>（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七）章程草案。</p> <p>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8	行政确认	辖区内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p>【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p> <p>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p> <p>第六条 公安部门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p> <p>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p> <p>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p> <p>（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p> <p>（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p> <p>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一）书面申请书；</p> <p>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p> <p>（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p>（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p> <p>（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民委、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活动场所（团体）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捐赠，用于举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宗旨相符的活动。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宗教捐赠、资助和传教经费。</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0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审批	<p>【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366项：项目名称：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局令第1号公布，国家宗教局令第9号修订）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申请书》等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权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登记的审核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任职资格以及聘用非本地教职人员（含外籍教职人员）在本地从事教职活动的核准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由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通过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经聘任可以在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跨县（市、区）聘任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由拟聘任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的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州、市（地）聘任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由拟聘任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悬挂清真标志牌或者标注“清真”字样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未取得清真标志牌而擅自悬挂清真标志或者标注“清真”字样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悬挂清真标识或者标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师民宗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不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冠以“清真”字样；使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以非清真食品冒充清真食品；取得清真标志牌的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非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 第十条：清真标志牌由自治区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式样。禁止转让、租借、买卖或者冒用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不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不得冠以“清真”字样。不得使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不得以非清真食品冒充清真食品。 第十五条：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非清真食品。	民族宗教事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宗委对立案的案件，组织专门调查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转让、租借、买卖或者冒用清真标志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租借、买卖或者冒用清真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吊销清真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民族宗教事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有转让、租借、买卖或者冒用清真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宗委对立案的案件，组织专门调查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民族宗教事务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7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p>1.【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房屋、构筑物或者违反用地管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立案阶段：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种类、幅度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针对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宣告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p>1.【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没收宗教捐赠、资助和传教经费；属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并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宗教工作部门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宗教工作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宗教工作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宗教工作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房屋、构筑物或者违反用地管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监管责任：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种类、幅度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决定阶段：针对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宣告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处罚的，分别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立案阶段：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种类、幅度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针对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宣告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p>【国家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跨行政区域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民族宗教事务局	<p>1.立案阶段：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宗教事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种类、幅度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针对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宣告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按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24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国家行政法规】《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p> <p>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第四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p> <p>(二)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p> <p>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p> <p>第五条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p>第六条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p>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第八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九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p>	侨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p>【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p> <p>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侨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各师侨办提供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通过确认的,领取归侨、侨眷证。未通过确认的,书面通知提供材料单位。 4.送达责任:通知报送材料单位领取和发放证件,并在本级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26	其他权力	对“三侨”考生身份的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p> <p>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侨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各师侨办提供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通过确认的,报送兵团招生办公室进行加分。未通过确认的,书面通知提供材料单位。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